

证券代码：300379

证券简称：东方通

公告编号：2018-023

北京东方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东方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于 2018 年 4 月 16 日 14:00 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 2018 年 4 月 4 日以邮件方式送达全体监事。

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 3 名，实际出席会议 3 名。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朱律玮先生主持，董事会秘书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经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18 年 4 月 17 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编制和审核符合法律、法

规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的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18 年 4 月 17 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披露的《2015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 2017 年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18 年 4 月 17 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披露的《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7 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2017 年度审计报告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 2017 年度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18 年 4 月 17 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披露的《2017 年度审计报告》。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当前的发展状况，该方案符合《公司章程》中现金分红政策的规定，具备合法性、合规性、合理性，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7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现有内部控制体系和控制制度，能够适应公司管理的要求和公司发展的需要，能够对编制真实、公允的财务报表提供合理的保证，能够对公司各项业务活动的健康运行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内部规章制度的贯彻执行提供保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18 年 4 月 17 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2017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使用及运作程序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及《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则和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的规定，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合法、合规，未发现违反法律、法规及损害股东利益的行为。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18 年 4 月 17 日刊登在中国证监

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披露的《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 3 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八、审议通过《关于制定〈未来三年（2018-2020）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 公司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的相关规定, 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的公司《未来三年（2018-2020）股东回报规划》, 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交易所的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18 年 4 月 17 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披露的《未来三年（2018-2020）股东回报规划》。

(表决结果: 3 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九、审议通过《关于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7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从业资格, 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 能够满足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财务审计工作要求, 能够独立对公司财务状况进行审计, 同意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8 年度审计机构。

(表决结果: 3 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审议通过《关于 2017 年度计提商誉减值准备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计提相关商誉减值准备是依据《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基于会计谨慎性原则而做出的，计提后能公允地反映了公司资产状况，使公司关于资产价值的会计信息更加真实可靠，更具合理性。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18 年 4 月 17 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 2017 年度计提商誉减值准备的公告》。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8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 2018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核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的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北京东方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8 年 4 月 17 日